**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印发《废止有关文件》的通知**

中山府发〔2021〕138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镇属各单位：

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（调整）的通知》（江津府办发〔2020〕146号）精神，现对我镇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中山镇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中山府发〔2016〕126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9日